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
(商業類別)

二零一零年：第298號

有關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上述事項指令(「指令」)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建議由該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全體該公司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之文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文本載於綜合文件(「該文件」)內，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該文件之文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表決，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該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該文件內。有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計劃)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如屬該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根據指令，法院已委任該公司董事傅育寧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該公司另一名董事董立均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亦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指令發出日期出任該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須待該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方式，經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該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僅供識別